

花蓮市中原國小因應校園流感疫情應變實施計畫

初訂：108 年 5 月 8 日

修正：112 年 5 月 2 日

一、依據：

- (一) 108.03.07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1896 號
- (二) 108.06.15 花蓮縣政府函府教體字第 1080046379 號
- (三)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確保學校教育工作順利推動，並避免流感疫情藉由校園群聚感染而擴大傳播範圍。
- (二) 加強學校防治流感疫情之宣導，建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三) 掌握校園因應流感疫情執行狀況，增進處理疫情應變能力。

三、執行事項：

依據縣政府教育處轉知流感群聚防治公文函示，衛生福利部制定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內容，本校需依文修訂流感疫情應變計畫，期能結合公部門及社區資源協力防治流感疫情蔓延，並明確規範校園流感疫情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以維護師生安全。

(一) 類流感群聚通報定義：

群聚感染通報的定義：符合共同暴露史 1 天 2 人或 3 天 4 個人確診流感，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需依規定做通報。

(二)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的症狀：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四、群聚事件處理：

(一) 成立校園流感疫情應變因應小組：

成立流感疫情應變因應小組（如附件二），並依據因應流感各級學校處理流程建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督導流感疫情相關業務及對外發言任務。各組別人員分工詳如附件二。

(二) 平時作為，依「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落實流感衛生教育宣導、執行常規防疫措施、提高警覺做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加強流感防治宣導：提供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正確的流感疫情防治相關資訊防治措施。

(三) 配合主管機關通報規定：

群聚感染應盡速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和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1. 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花蓮縣衛生局疾管科專線：03-8227141#312 傳真：03-8233497，由護理師填寫「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校園類流感群聚感染人數通報單」做通報。
2.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若有流感群聚疫情，需由衛生組長上校安通報網通報教育處體育保

健科；若有停課情形亦須進行通報。（幼兒園由園主任處理相關通報事宜）

(四)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疫情調查資料：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所以，若發生流感疫情時必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並執行相關報表填報，如：「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及「發病個案健康管理追蹤表」、「接觸者健康管理追蹤表」、群聚感染班級有停課狀況時需填寫「傳染病疫情停課通報單」等相關行政報表。

(五) 因應流感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視衛生福利部疫情公佈，得隨時調整）。

(六) 校園發生流感疫情時之停課標準作業規定：

如考量控制疫情的需要，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如決定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疫情停課的標準：以每週 7 日來評估，有下列狀況時需停課 5 天。

1. 班級學生人數 15 人以下有 3 人以上確診；學生人數 15 人以上有 1/5 以上確診。。
2. 幼兒園每班 5 人確診。
3. 特教班及學前特幼班每班 2 人確診停課，若同週另一班特教班也新增 1 個案例時，則兩班特教班一起停課。
4. 資源班混班上課有 1 個案例，即停止上課。
5. 若有班級達到流感預警值(確診人數超過停課人數之一半時)，即須啟動全班入班量體溫、戴口罩之防疫機制，並衛教家長孩子須自備口罩採取自我保護性措施，若有類流感症狀請及早就醫治療。
6. 社團、校隊、課後輔導、課後照顧、補救教學班級，因應流感停課、停練的標準比照班級辦理。

(七) 追蹤管制：

應變指揮：由流感疫情因應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

【疫情發生的後續處理注意事項】：

1. 擴大學(幼)生活活動距離：

- (1)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2)擴大學(幼)生課桌椅之距離，或將班級移至較大的空間。

2. 停課後復課之輔導措施：

- (1)居家隔離者：導師負責每天主動電話關懷學生課業，並提供每天班級各種活動狀況及聯絡簿，安排專業輔導教師進行重建心理健康與避免被標籤化。
- (2)班級停課者：教務處全班安排復課之教學進度。
- (3)全校停課者：教務處安排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 (4)課程進度：課程進度逐週調整，希冀於補課後調整至課程計畫之進度，補課原則以補主學科為主，科任課以科任教師決定補課進度，以平常上學日補課，盡量利用中午及周三下午時段進行補課。

(5)相關措施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或宣導，取得支持與配合，停課後應提醒學(幼)生不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人潮聚集場所。

3. 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生，提供相關心理支持並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

五、實施原則：

(一)事前準備

1. 擬定流感疫情應變實施計畫，設定本校「流感群聚疫情處理流程圖」及「流感能力因應小組名單及職掌」。
2. 平時作為，依「流感能力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落實流感能力教育宣導、執行常規防疫措施、提高警覺做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3. 各處室先行訂定教職員工代理名冊，以備處理突發緊急狀況使用。

(二)緊急應變

1. 接獲健康中心通報由學務處通知各處室，並就其任務執掌啟動應變機制，處理各種狀況。
2. 應變小組各成員應密切掌握疫情狀況，機動性召開應變小組臨時會議，了解相關問題，並啟動任務工作之分配，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
3. 依規定進行流感能力通報，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監控疫情處理進度與狀況，期能早日控制住疫情以免擴散蔓延。
4. 執行流感能力防疫相關工作，流感能力防治衛生教育、消毒班級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六、復原工作：

由輔導組長、教師，實施學生心理輔導與重建。

若有停課應盡速恢復正常上課及運作，以及追蹤學校疑似病例教職員生之狀況。

七、本計畫呈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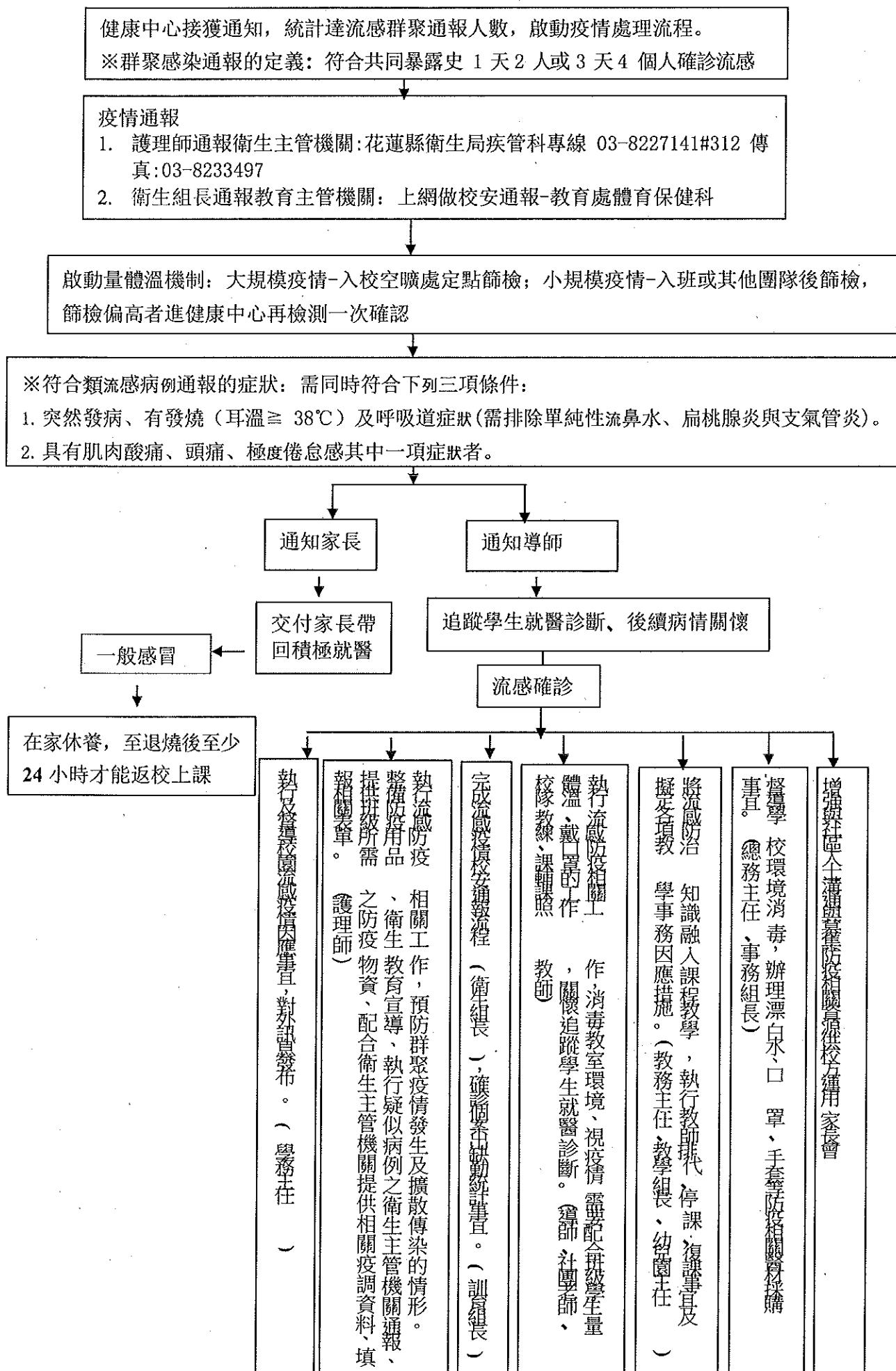
校長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花蓮市中原國小因應流感群聚疫情處理流程圖



花蓮縣中原國小校園流感疫情應變因應小組名單及職掌

組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總指揮官，綜理校園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執行及督導校園流感疫情因應事宜，對外訊息發布。(發言人)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督導小學部教師排代、停課、復課事宜及擬定各項教學事務因應措施。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督導學校環境消毒，辦理漂白水、口罩、手套等防疫相關醫材採購事宜。
副召集人	幼兒園主任	督導幼兒園各班教師排代、停課、復課事宜及擬定各項教學事務因應措施。
副召集人	人事主任	督導校園流感疫情因應事宜，訂定教職員請假時行政職務代理名冊。
委員	訓育組長	確診個案出缺勤統計事宜。
委員	衛生組長	完成流感疫情校安通報流程，執行防疫宣導工作及緊急應變措施、疫情通報追蹤管制、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等相關事宜。
委員	護理師	執行疑似病例之衛生主管機關通報，消毒工作、衛生教育宣導及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
委員	事務組長	執行學校環境消毒，辦理口罩、消毒藥品、器材等採購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將流感防治知識融入課程教學，執行教師排代、停課、復課事宜及擬定各項教學事務因應措施。
委員	專輔老師	實施團體及個別心理輔導、心理建設、預防二度傷害。
委員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三年級 學年主任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特教組長	執行流感防疫相關工作，消毒教室環境、視疫情需要配合班級量體溫的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增強與社區人士溝通與募集防疫相關資源供校方運用。